

正本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DN-SKS-SBSS-2023-01)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法 定 代 表 人：郑文革

注 册 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船营村 100 号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临 7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赵晓初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 话：010-69732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ZYZX-FW-2315)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和房山区甲方所辖范围内。

(三) 服务范围：大宁调蓄水库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金结设备、甲方自有设备及其他与大宁调蓄水库维护有关的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乙方为大宁调蓄水库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金结设备、甲方自有设备及其他与大宁调蓄水库有关的设备设施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建筑工程维修养护，包括泵站工程、节制闸工程、橡胶坝工程、护坡、浮筒码头、闸井建筑物及水库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的检查、缺陷处理和日常维护养护；

2、机电、金结、自有设备维修养护，包括泵站、节制闸、橡胶坝中的机电设备、辅助设备等的检查、缺陷处理和日常维护养护。观光车、船、岗亭、环库路照明设施、应急车、除冰泵等自有设备的缺陷处理和日常维护养护；

3、河西村污水处理工程维护，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故障得到及时的维修，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使用寿命；

4、水质自动站维护，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故障得到及时的维修。

(二)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参照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泵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护检修规程》、《橡胶坝技术规范》SL 227-1998、《河西村污水站巡查作业指导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等相关文件及其他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设备说明、厂家说明等执行，保证建筑工程完好、各种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2230311.23），其中2023年4-9月合同价款为¥1444496.52、2023年10-12月合同价款为¥785814.71（2023年10月-12月工作量和结算控制价采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北京市水务局批复金额）。合同价款的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2、前述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含税唯一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

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项目竞磋响应文件。

(二)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3 年 4-9 月合同价款的 55%。

(2)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3 年 4-9 月合同价款的 45%。

(3)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3 年 10-12 月合同价款(2023 年 10 月-12 月工作量和结算控制价采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北京市水务局批复金额)。

2、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3、付款时间：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709200001224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

成付款。

(四)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 扣除罚款, 违约金及甲方损失。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零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 223031.12)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前述履约保证金形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的, 双方另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 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 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五)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 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审核的维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 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 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六)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供乙方遵守。

(七)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 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八)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 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九)在乙方对系统进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中,甲方在有条件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护保养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

(十)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行业规范及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不能满足要求部分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予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二)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

(二)按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保养工作或调整维护保养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维护时间或更改维护保养措施。

(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如电工、维修员、检测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各岗位均应持有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

(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每次完成维护工作后填写相应的记录。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月报。

(八)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

(九)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十)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更换相应的设备、材料等时,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十一)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十二)乙方更换配件的相关维修服务费用单价在人民币10000元以内(含10000元)的,由乙方自理,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办理后进行维修更换。

(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等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四)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十五)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维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每周对维修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并做好自检记录。每月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十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

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九)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备间、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二十一)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十二)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保养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保养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三)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十四)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 1 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负责人，经该负责人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维护保养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完成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的服务频次不符合约定的,每少发生一次按照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项目竞磋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3、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项目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1：安全协议书，附件2：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郑文革

联 系 人：王巍

联 系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晓初

联 系 人：弋有峰

联 系 电 话：010-69732702

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

工作内容：大宁调蓄水库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金结设备、甲方自有设备及其他与大宁调蓄水库维护有关的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等工作。

工作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现场负责人：弋有峰 电话：1346674489 工作人数：6

工作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为确保甲方运行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确保进入甲方辖区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外单位）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各项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乙方是指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物业、安保、平原造林、应急抢险、安全监测、餐饮、车辆、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单位。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并留有记录。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3、甲方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向所有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3、乙方负责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项目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公司住所地。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养护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2230311.23），其中 2023 年 4-9 月合同价款为¥1444496.52。

项目地址：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及延长服务期满（如有）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临7号

电话：1501149451

2023年3月3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恩门路58号

电话：18510711109

2023年3月3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1日